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##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陈宝明，时任董事长、董秘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 1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陈宝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 13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 68 条、第 69 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进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陈宝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0】273号）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